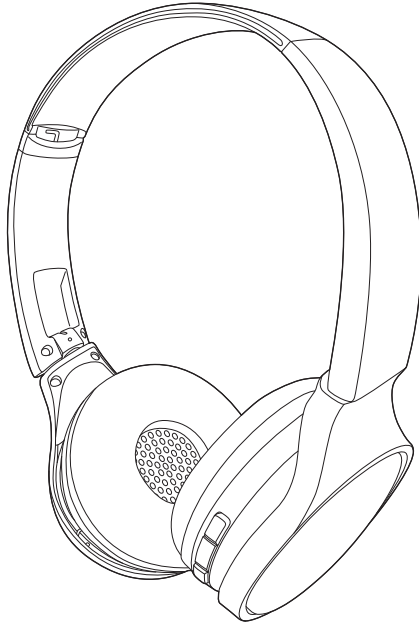


Panasonic®

使用說明書

數碼無線立體聲頭戴式耳機

型號 **RP-HF410B**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
使用本產品前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並保留本說明書供日後使用。

安全注意事項

■ 耳機

警告：

為了降低火災、觸電或產品損壞的風險，應注意以下幾點：

- 切勿將耳機暴露於雨水、潮濕、滴水或濺水的環境中。
- 切勿將花瓶等盛有液體的容器放在耳機上。
- 請使用推薦的附件。
- 切勿拆下封蓋。
- 切勿自己修理耳機。請聯繫合格的服務人員進行維修。

避免在以下情況使用產品

- 在極高溫或極低溫下使用、存放或運送。
 - 將電池丟入火中或烤箱，或是用機器壓扁或切開電池，都可能導致爆炸。
 - 極高溫和 / 或極低氣壓都會導致爆炸，或是易燃液體或氣體外洩。
- 避免將耳機放置在接近熱源的地方或在此類地方使用。
 - 為安全起見，在需要注意周圍環境聲音的場所（如鐵路岔口和建築工地），切勿將耳機音量調得過高。
 - 寬帶特性電壓大於等於 75 mV。

■ 過敏

- 如果與肌膚直接接觸的耳墊或其他任何部件導致不適，請停止使用。
- 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皮疹或其他過敏反應。

■ 使用耳機的注意事項

- 耳機和頭戴式耳機產生的聲壓過大會導致聽力損害。
- 切勿將耳機音量調得過高。聽力專家建議不宜長時間連續使用耳機播放。
- 如果您感到耳鳴，請調低音量或停止使用。
- 駕駛機動車輛時請勿使用耳機。這樣可能會造成交通事故，而且在很多地方屬違法行為。
- 在具有潛在危害的環境中應慎用或停止使用耳機。

在使用過程中，耳機可能會接收手機的無線電干擾。如果出現此類干擾，請增大耳機和手機之間間隔距離。

請僅使用隨附的 USB 充電線纜與電腦連接。

此耳機設計使用環境為溫帶和熱帶氣候。

緊急處理方法

本製品發生冒煙、異味等情形，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關閉電源。如在充電中發生上述異狀，請拔下 USB 充電線。請勿再繼續使用本產品，並聯絡購買的店家。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關於醫療

- 請洽詢任何關於個人醫療裝置製造商的資訊，例如心臟節律器和助聽器，以判斷這些裝置是否確實完全不受外部 RF（無線電頻率）放射的干擾。（產品運作的頻率範圍介於 2402 MHz 至 2480 MHz，而且 RF 傳輸功率為 2.5 mW（最大）。）
- 如果醫療保健機構張貼不可使用本產品的指示，則請勿在該機構內使用本產品。醫院或醫療保健機構可能使用對於外部 RF 放射相當敏感的設備。

關於電池

- 請勿打開或切開電池，從電池流出的電解液具有腐蝕性，可能會燙傷或傷害眼睛或皮膚。電解液有毒，若吞下可能會造成傷害。
- 請小心處理電池。請勿讓戒指、手鐲或鑰匙等導電物體觸及電池，以免發生短路造成電池與 / 或導電物過熱而導致燙傷。
- 請僅遵照本說明書說明的指示與限制，為本產品隨附的電池或專用的電池充電。
- 僅可使用相容的主機（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任意拆解主機（或充電器）。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池膨脹或爆炸。

關於 Bluetooth®

對於無線傳輸過程中的數據和 / 或資訊, Panasonic 不承擔任何責任。

■ 使用的頻段

本耳機使用 2.4 GHz 頻段。

■ 耳機證書

- 本耳機符合頻率限制, 並根據頻率法已取得證書。因此, 不需要無線許可證。
- 以下行為在一些國家 / 地區會受到法律懲罰:
 - 拆分 / 改造本耳機。
 - 撕下規格說明。

■ 使用限制

- 對於與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設備進行無線傳輸和 / 或此類使用不予保障。
- 所有設備都必須符合 Bluetooth SIG, Inc. 規定的標準。
- 因設備規格和設置的不同, 可能無法連接或一些操作有所不同。
- 本耳機支援 Bluetooth® 安全功能。然而視操作環境和 / 或設置而定, 安全性可能不足。向本耳機無線傳輸數據需謹慎。
- 本耳機不能將數據傳輸到 Bluetooth® 設備。

■ 使用範圍

使用本耳機的最大範圍為 10 公尺。
視環境、障礙物或干擾的情況而定, 範圍可能有所減小。

■ 其他設備的干擾

- 如果耳機距離其他 Bluetooth® 設備或使用 2.4 GHz 頻段的設備太近, 則耳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而且會因無線電波干擾而出現噪音和聲音跳躍的故障。
- 如果附近的廣播站等無線電波太強, 耳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用途

- 耳機僅針對正常的普通用途。
- 切勿在對無線電頻率干擾敏感的設備或環境附近使用該系統 (例如: 機場、醫院、實驗室等)。

目錄

安全注意事項.....	2
關於 Bluetooth®	3

用前須知

附件	5
保養	5
• 收摺耳機	5
部件名稱	6

準備工作

充電	7
開啟 / 關閉電源	7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8
• 將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配對（註冊）	8
• 連接已配對的 Bluetooth® 設備	9

操作

聽音樂	10
• 遙控	10
撥打電話	11
使用功能	12
• 啟動語音功能	12
• 重新設定耳機	12
• 自動關機	12
• 電池電量通知	12
• 指引訊息	12

其他

恢復原廠設定	13
版權資訊等	13
故障排除	14
• 聲音和音量	14
• Bluetooth® 設備連接	14
• 通話	14
• 常規參數	15
• 電源和充電	15
• 指引訊息	15
規格	16
棄置耳機時電池的拆卸方法	17

本文件中使用的表示方式

- 參照頁面以“→ ○○”表示。
- 產品插圖可能與實際產品不符。

附件

請檢查並確認隨附的附件。

1 x USB 充電線纜

保養

使用柔軟的乾布清潔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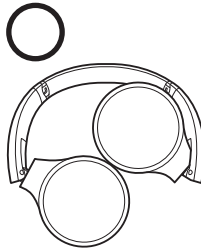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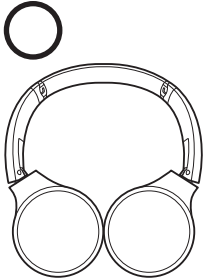
- 切勿使用溶劑，包括汽油、稀釋劑、酒精、廚房洗滌劑、化學擦拭布等等。使用這些溶劑可能導致外部變形或塗層脫落。
- 維持電池效能
- 若長時間不使用，請每 6 個月將本耳機完全充電，以維持電池效能。

收摺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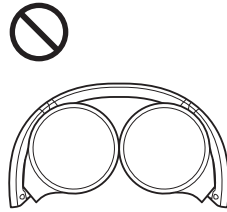
耳機收摺方法如下所示。不當收摺可能導致故障。

- 如果已連接 USB 充電線纜（隨附），請先將其從耳機上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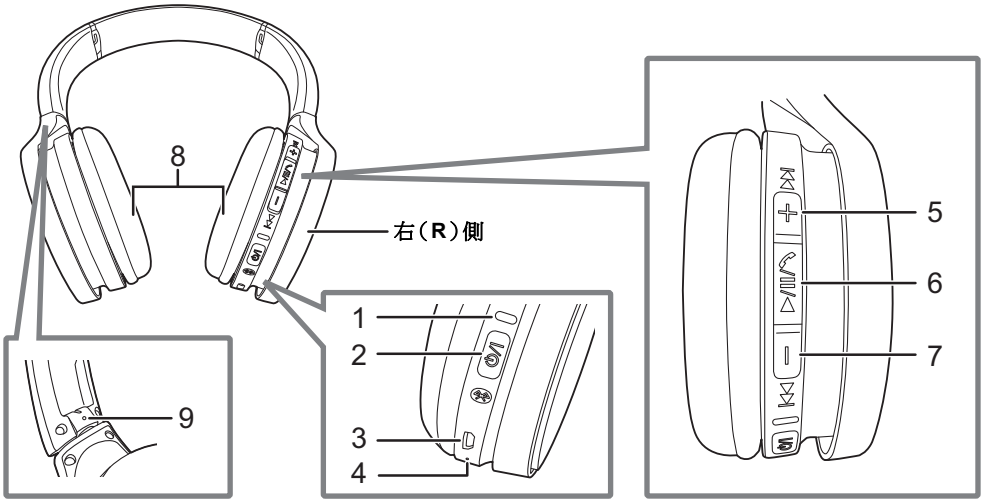
正確



不正確



部件名稱



- 1 LED 指示燈 *1*2
- 2 [⏻/Ⓜ] 按鈕 *3
- 3 充電端子 (DC IN)
 - 充電時，請將 USB 充電線纜 (隨附) 連接至本端子。(→ 7)
- 4 麥克風
- 5 [+ (▶▶)] 按鈕
- 6 [▶/⏸/◀] 按鈕
- 7 [- (◀◀)] 按鈕
- 8 耳墊
- 9 凸點表示左側

*1 下文簡稱“LED”

*2 亮燈 / 閃爍模式的範例

亮燈 (紅色) :	充電中
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	Bluetooth® 配對 (註冊) 待機
慢速閃爍 (藍色) *4:	Bluetooth® 連接待機
約每 2 秒閃爍兩次 (藍色) *4:	已建立 Bluetooth® 配對 (註冊) 或通話中
閃爍 (藍色) *4:	接聽電話中

*3 ⏻/Ⓜ: 待機 / 開

*4 紅色閃爍表示電池電量不足。(→ 12, “電池電量通知”)

充電

出廠時，充電電池（安裝在耳機內）未充電。使用耳機前，請先充電。

使用 USB 充電線纜將耳機與電腦連接。

A: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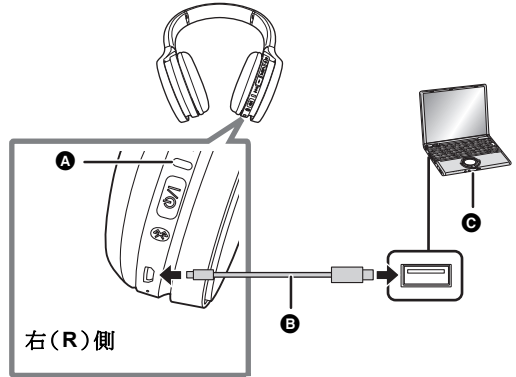
B: USB 充電線纜（隨附）

- 檢查端子的方向，筆直插入 / 拔出插孔。（如果傾斜插入或方向錯誤，則端子變形可能會導致故障。）

C: 電腦

- 預先開啟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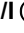

- 充電期間，LED 燈呈紅色點亮。充電完成後，LED 燈熄滅。
- 電池從空電量到充滿大約需要 2.5 小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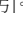
- 使用 USB 充電線纜將耳機與電腦連接時，Bluetooth® 功能無法使用。
- 請在 10 °C 與 35 °C 之間的室溫下進行充電。如果超出此溫度範圍，充電可能會停止，LED 燈也可能熄滅。
- 在充電期間無法打開電源。
- 請勿使用除隨附 USB 充電線纜以外的其他線纜。這麼做可能會導致故障。
- 假如電腦處於待機或者睡眠模式，可能無法充電或充電可能停止。

開啟 / 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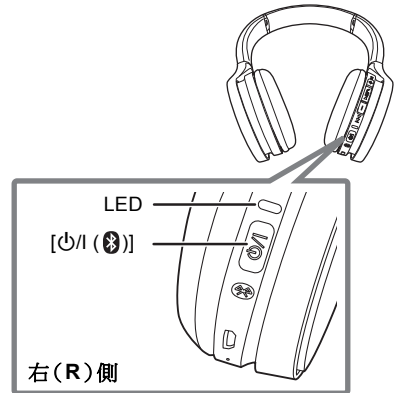
在關機狀態，按住本耳機的【 / 】約 3 秒，直到 LED 燈（藍色）開始閃爍。

- 會發出嘟嘟聲，然後 LED 燈（藍色）將緩慢閃爍。

■ 關閉電源

按住【 / 】約 3 秒。會發出英文的指引訊息，然後電源關閉。

- 可以在英文和日文之間切換語音指引。（→ 12）



備註

- 如果耳機未連接 Bluetooth® 設備，則耳機會在您停止使用約 5 分鐘後發出英文的指引訊息並自動關機。（→ 12，“自動關機”）
- 可以在英文和日文之間切換語音指引。（→ 12）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準備工作

- 將 Bluetooth® 設備放在距耳機約 1 公尺的範圍內。
- 根據需要按照操作說明來檢查設備的運作狀態。

將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配對 (註冊)

1 在關機狀態，按住本耳機的 [⏻/Ⓜ (Ⓚ)], 直到 LED 燈開始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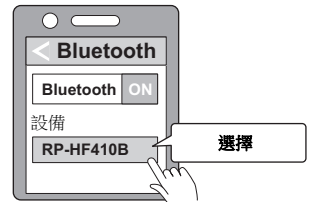
- 首次配對設備：約 3 秒
 配對第二個或連續配對設備：約 5 秒
- 耳機開始搜尋可連接的 Bluetooth® 設備，LED 燈呈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

2 開啟 Bluetooth® 設備電源，並啟用 Bluetooth® 功能。

3 從 Bluetooth® 設備選單中選擇 “RP-HF410B”。

- 可能會先顯示 MAC 位址 (按每個設備顯示的專屬英數字元字串)，之後才顯示 “RP-HF410B”。
- 提示輸入密碼時，請輸入 “0000 (四個零)”。

例如



4 檢查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的連接。

- LED 燈呈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直到完成與設備的連接。當 LED 燈 (藍色) 約每 2 秒閃爍兩次時，代表配對 (註冊) 已完成。(已建立連線)

備註

- 如果未在約 5 分鐘內連接任何設備，則耳機將自動關機。請再次進行配對。
- 您最多可將 8 個 Bluetooth® 設備與耳機配對。如果配對第 9 個設備，則會取代最舊的連線。若要使用被取代的設備，請再次進行配對。

連接已配對的 Bluetooth® 設備

1 開啟本耳機。

- 按住本耳機的 [ON/OFF] 約 3 秒，直到 LED 燈（藍色）開始閃爍。
- 會發出嘟嘟聲，然後 LED 燈（藍色）將緩慢閃爍。

2 執行“將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配對（註冊）”的步驟 2 和 3。(→ 8)

- 當 LED 燈（藍色）約每 2 秒閃爍兩次時，代表配對（註冊）已完成。（已建立連線）

備註

- 本耳機會記住最後一次連接的設備。可能會在步驟 1 之後（請參見上文）後自動建立連線。
- 如果未在約 5 分鐘內連接任何設備，則耳機將自動關機。重新開啟耳機。

聽音樂

如果 Bluetooth® 相容設備支援 “A2DP” 和 “AVRCP” Bluetooth® 配置文件，則可利用耳機的遙控操作播放音樂。

- A2DP (高級音訊分配配置文件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將音頻傳輸至耳機。
- AVRCP (音訊 / 視訊遙控配置文件 (Audio/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允許使用耳機遙控設備。

1 連接 Bluetooth® 設備和耳機。(→ 8,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2 選擇並播放 Bluetooth® 設備中的音樂。

- 本機的耳機將輸出音樂或所播放視訊的音訊。
- 操作時間：
最長播放時間約 24 小時。(播放時間可能因使用環境不同而縮短。)

■ 注意

- 耳機會發生漏音現象，其程度取決於音量大小。
- 將音量調大至接近最大音量時，音樂聽起來會失真。調小音量，直至消除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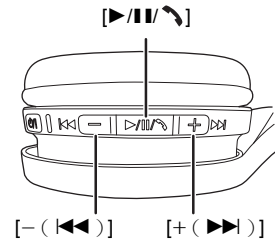
遙控

您可用耳機控制 Bluetooth® 設備。

- 視 Bluetooth® 設備或 app 而定，當您按下耳機上的按鈕，部分功能可能沒有反應，或者操作方式與下述不同。

(操作示例)

右(R)側



功能	操作
播放 / 暫停	按下 [▶/ /↵]。
增大音量	按下 [+ (▶▶)]。
減小音量	按下 [- (◀◀)]。
前進至下一曲目的開始	按住 [+ (▶▶)]。
返回至目前曲目的開始	按住 [- (◀◀)]。

備註

- 可進行 16 個音量級調整。達到最大或最小音量時，會發出嘟嘟聲。

撥打電話

與支援“HSP”或“HFP”Bluetooth® 配置文件且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手機或智慧型手機）配套使用時，您可使用耳機撥打電話。

• HSP（頭戴式耳機 (Headset Profile)）：

此頭戴式耳機可用來接收單聲道音效，並使用耳機上的麥克風建立雙向通訊。

• HFP（免持聽筒 (Hands-Free Pro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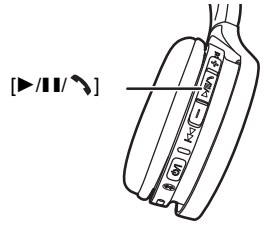
除了 HSP 功能外，此配置文件還具有接聽來電和撥出電話的功能。

（如果未搭配使用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本耳機無法讓您撥打電話。）

1 連接 Bluetooth® 設備和耳機。(→ 8,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2 按耳機上的 [▶/||/↵] 並接聽來電。

- 來電時，耳機響起鈴聲且 LED 燈閃爍。
- （僅限 HFP）若要拒接來電，請快速連按 [▶/||/↵] 兩次。



3 開始通話。

- 撥打電話期間，LED 燈會重複閃爍 2 次。
- 撥打電話期間，可調整音量。關於設置說明，請參見第 10 頁。

4 按下 [▶/||/↵] 結束通話。

- 鐘會發出嘟嘟聲。

備註

- 在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上可能需要進行免持聽筒設定。
- 您或許可從耳機中聽到電話的來電和去電鈴聲，具體視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而定。
- （僅限 HFP）在吵雜環境或戶外或吹襲強風的地點使用耳機時，可能會聽不到電話對話的聲音。發生此情況時，請更換通話地點或將通話裝置換成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手機，然後再繼續通話。（快速連按耳機上的 [▶/||/↵] 兩次即可切換。）
- 您可使用本耳機的麥克風搭配 Bluetooth® 電話的 app，在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上撥打電話。(→ 12, “啟動語音功能”)

使用功能

啟動語音功能

用本機上的按鈕便能啟動 Siri 或其他聲控功能。

- 1 連接 Bluetooth® 設備和耳機。(→ 8,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 2 按住本耳機的 [▶/||/⏪] 約 3 秒。
 - 將啟動 Bluetooth® 設備的聲控功能。

備註

- 如需聲控功能指令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Bluetooth® 設備的操作說明。
- 視智慧型手機規格和 app 版本而定,聲控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重新設定耳機

拒絕所有操作時,可重新設定耳機。若要重設耳機,請按住 [⏻/ⓧ] 10 秒或更久。將取消之前的所有操作。(不會刪除配對設備的資訊。)

自動關機

如果耳機未連接 Bluetooth® 設備,則耳機會在您停止使用約 5 分鐘後發出英文的指引訊息並自動關機。

- 可以在英文和日文之間切換語音指引。(→ 底下內容)

電池電量通知

- 耳機關機時,會聽到表示電池電量的英文指引訊息。
- 電池電力在使用耳機期間開始偏低時,閃爍的 LED 燈將從藍色變為紅色。每隔 1 分鐘會發出嘟嘟聲。* 電池耗盡時,會發出英文的指引訊息,然後電源關閉。
- * 如果快速按兩下 [⏻/ⓧ],將發出英文的指引訊息,讓您查看電池電量。
- 可以在英文和日文之間切換語音指引。(→ 底下內容)

指引訊息

本機可在像是關本機、連接 Bluetooth® 設備或變更設定時發出聲音通知。

- 耳機提供英文和日文兩種語言的語音指引訊息。
- 無法停用語音指引功能。
- 無法調整語音指引的音量。

■ 切換語音指引語言

按住 [-(◀◀)] 和 [⏻/ⓧ] 至少 5 秒。

恢復原廠設定

如果要刪除所有配對設備資訊等內容，您可以將耳機恢復至原廠設定（購買時的原始設置）。恢復本機前請對電池充電。

- 1 在耳機關機後，按住 [⏻/Ⓜ(🔇)] 5 秒以上，直到 LED 燈開始呈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
- 2 當 LED 燈呈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請同時按住 [+ (▶▶)] 和 [- (◀◀)] 5 秒以上。
 - 在 LED 燈（藍色）快速閃爍與耳機關機之後，預設設定將會還原。

■ 注意

- 重新配對設備時，請從 Bluetooth® 設備的選單中刪除註冊資訊（設備：“RP-HF410B”），然後向 Bluetooth® 設備重新註冊本耳機。（→ 8）

版權資訊等

英文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誌和徽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持有的註冊商標，任何使用此商標的 Panasonic Corporation 均需獲得授權。

其他商標和商標名稱歸各自所有者擁有。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本文檔中出現的其他系統名稱和產品名稱通常是各自開發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請注意，本文件中未出現帶有™和®的標誌。

故障排除

在請求維修之前，請先進行下列檢查。如果您對某些檢查點有疑問，或者所提供的補救方法未能解決問題，請諮詢您的經銷商，以獲取相關指導。

聲音和音量

無聲音。

- 確保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正確連接。(→ 8)
- 檢查 Bluetooth® 設備是否正在播放音樂。
- 確保耳機已開啟，且音量未設置得過低。
- 再次配對並連接 Bluetooth® 設備和耳機。(→ 8)
- 檢查 Bluetooth® 相容設備是否支援“A2DP”配置文件。如需配置文件的詳細資料，請參見“聽音樂”(→ 10)。另請參見 Bluetooth® 相容設備的操作手冊。

音量過低。

- 調高耳機音量。(→ 10)
- 調高 Bluetooth® 設備的音量。

設備的聲音中斷/太多噪音/音質較差。

- 如果信號阻塞，聲音可能中斷。請勿用手掌或者其他物體完全遮蓋耳機。
- 設備可能超出 10 公尺的通訊範圍。將設備靠近耳機。
- 移除耳機與設備之間的障礙物。
- 無線區域網路設備未使用時，請將其關閉。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會出現通訊問題。給耳機充電。(→ 7)

Bluetooth® 設備連接

無法連接設備。

- 從 Bluetooth® 設備中刪除本耳機的配對資訊，然後再次配對。(→ 8)

通話

聽不到對方的聲音。

- 確認耳機與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都已開啟。
- 檢查耳機與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是否已經建立連接。(→ 8)
- 檢查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的音訊設定。如果通話設備設為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則將切換成本耳機。(→ 8)
- 如果對方的音量過低，請將耳機與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同時調高音量。

不能撥打電話。

- 檢查 Bluetooth® 相容設備是否支援“HSP”或“HFP”配置文件。如需配置文件的詳細資料，請參見“聽音樂”(→ 10) 和“撥打電話”(→ 11)。另請參見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的操作手冊。

常規參數

耳機沒有反應。

- 拒絕所有操作時，可重新設定耳機。若要重設耳機，請按住 [⏮] (🎧) 10 秒或更久。(→ 12)

電源和充電

耳機無法充電。

- 確認電腦開啟，且未處於待機或者睡眠模式。
- 您當前使用的 USB 連接埠是否正常工作？如果您的電腦有其他 USB 連接埠，請將連接器從當前連接埠拔出，然後插入其他連接埠。
- 如果上述措施不適用，請將 USB 充電線纜拔出，並再次插入。
- 如果充電時間和工作時間變短，電池同樣有可能已經損壞。(自帶電池充電次數：大約 300 次)

充電時 LED 燈不亮 / 充電時間延長。

- USB 充電線纜是否與電腦的 USB 端子牢固連接？(→ 7)
- 請務必在 10 °C 至 35 °C 之間的室溫下進行充電。

無法打開電源。

- 耳機是否正在充電？在充電期間無法打開電源。(→ 7)

指引訊息

語音指引語言已變更。

- 可切換語音指引語言。(→ 12)

規格

■ 常規參數

電源	DC 5 V·1.65 W (內建電池: 3.7 V (鋰聚合物電池 430 mAh))
操作時間 *1	大約 24 個小時
充電時間 *2 (25 °C)	大約 2.5 個小時
充電溫度範圍	10 °C 至 35 °C
操作溫度範圍	0 °C 至 40 °C
操作濕度範圍	35 %RH 至 80 %RH (無凝結)
重量	約 130 g

*1 會視工作環境的不同而變短。

*2 從空電量到充滿所需的時間。

■ Bluetooth® 部分

Bluetooth® 系統規格	第 4.1 版
無線設備分類	第 2 類 (2.5 mW)
頻段	2402 MHz 至 2480 MHz
最大 RF 功率	4 dBm
支援的配置文件	A2DP·AVRCP·HSP·HFP
支援的編碼解碼器	SBC
操作距離	最長 10 公尺

■ 揚聲器部分

驅動裝置	30 公釐
------	-------

■ 端子部分

DC IN	直流 5 V·1.65 W
-------	---------------

■ 麥克風部分

類型	單聲道
----	-----

■ 附件部分

USB 充電線纜	0.5 公尺
----------	--------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棄置耳機時電池的拆卸方法

下列說明是指對耳機的廢棄處理，而非修理用途。耳機一經拆解就不可復原。

• 廢棄耳機時，請取出耳機內的電池，並進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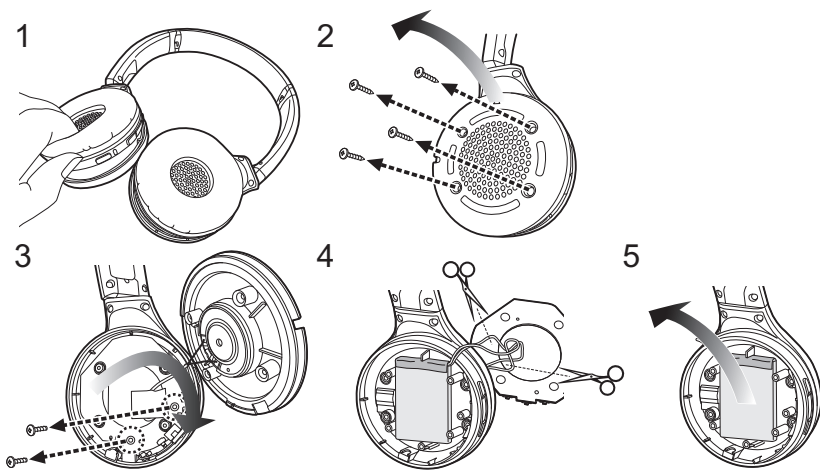
- 電池電量用完後，將其拆下。
- 請將拆卸的零部件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廢棄電池的處理

- 用膠帶或者類似材料對端子進行絕緣。
- 請勿拆卸。

■ 電池

- 請勿接觸熱源或火焰。
- 請勿將電池置於受到長時間陽光直射且門窗封閉的車輛內。
- 電池處置不當會導致電解質洩漏，進而損壞與洩漏電解質接觸的零件。如果電池出現電解質洩漏，請諮詢您的經銷商。如果電解質與身體的任何部分接觸，請用水徹底沖洗。
- 丟棄電池時，請聯繫當地主管部門或經銷商，詢問正確的處理方法。



- 1 取下右側耳墊。
- 2 取下 4 個螺絲和面板。
- 3 取下 2 個螺絲和電路板。
- 4 逐一剪斷電池上的電線。
- 5 取出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僅適用於台灣)

愛用者服務專線：**0800-098800**

製造廠商：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
中國製

進口廠商：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79** 號
電話：**(02)2223-5121**